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60.8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跨区域经营风险。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公司”）通过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达嘉维康”或“目标公司”）在安徽地区拓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全国战略的专业药房市场。尽管公司在扩张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或目标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业绩，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2、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达嘉维康 60.85%的股权。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估值结果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安徽达嘉维康 60.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拟与安徽达嘉维康股东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健康”）、高元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达嘉维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坤元”）出具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543 号），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安徽达嘉维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03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1,561.5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拟收购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达嘉维康 60.8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说明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元斌，中国国籍，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路*****号

持有安徽达嘉维康 35%股权，为马鞍山健康及安徽达嘉维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05003551331443

3、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马智赢（阳湖路）科技园第 10 栋轻工厂房第三层

4、注册资本：4,18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元斌

6、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诊所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	高元斌	70
合计		100

9、关联关系：马鞍山健康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股份。马鞍山健康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0、经查询，马鞍山健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收购资产，交易标的为安徽达嘉维康 60.85%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1）标的公司成立股权结构

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成立，由自然人高元斌和郝丽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元斌	3,500.00	35.00
郝丽	6,500.00	6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4年6月，股东郝丽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股权转让给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元斌	3,500.00	35.00
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4年9月，股东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15%股权转让给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元斌	3,500.00	35.00

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00	60.8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00	4.15
合 计	10,000.00	100.00

（4）第一次减资

2024年12月，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少为8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元斌	280.00	35.00
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486.80	60.8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	4.15
合 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安徽达嘉维康拥有 119 家连锁药店，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销售产品包括中西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食品等。

4、资信状况说明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340500MADHTCN540
- 3、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398 号富马智赢科技园第 10 栋轻工厂房第三层
- 4、注册资本：8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高元斌
- 6、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用口罩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	0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	65
3	高元斌	35	35
合计		100	100

9、关联关系：安徽达嘉维康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15%股份。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2,143.31	1,764.10
资产总额	8,681.87	10,760.30
负债总额	8,124.35	10,098.83
所有者权益	557.51	661.46
项目/年度	2024年4月15日-12月31日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10,534.94	5,700.09
营业利润	583.36	170.69
净利润	437.51	1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9	694.06

2024年4月15日-12月31日、2025年1-4月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5〕1111号审计报告。

11、安徽达嘉维康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或被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目标公司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2、其他事项说明：2023年3月，公司通过支付股权收购款5,790万元获得了马鞍山健康30%股权，马鞍山健康成为公司联营企业。为保证本次收购标的企业资产清晰，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公司与马鞍山健康协商一致，由马鞍山健康新设主体安徽达嘉维康，并将马鞍山健康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安徽达嘉维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安徽达嘉维康拥有119家连锁药店，安徽达嘉维康具有持续的获取收益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达嘉维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坤元出具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5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安徽达嘉维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30.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8,368.54万元，增减变动率为2,776.97%。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拟收购安徽达嘉维康60.85%股权的交易总金额为11,561.50万元。

（二）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三）评估结论

1、估值结果及差异分析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30.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8,368.54万元，增减变动率为2,776.97%。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0,742.0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8.2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17%；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0,098.84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3.24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8.2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75%。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8,386.76万元。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以被评估单位自身未来收益为基础估算企业价值的方法。被评估单位具有稳定的经营基础，以自身预期收益途径评估的企业价值可以反映该企业自身的获利能力，同时能体现如经营模式、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对应企业获利能力产生关键影响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考虑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直接反映企业获利能力的评估方法，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及各项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合理反映本次评估结论，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估值结论

经评估，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9,030.00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乙方 2：高元斌

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式

乙方1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85%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	65
2	高元斌	280	35
合计		800	100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1 估值及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9,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就甲方受让乙方 1 持有的 60.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561.5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3.2 甲方按如下顺序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笔：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且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90】^注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万元整】）。前述收款账户必须为甲方、乙方 1 的共管账户。

（注：公司在收购马鞍山健康 30%股权时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790 万元，将在完成正式交割前，经由马鞍山健康转回至公司。）

（2）第二笔：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乙方 1 现场审计之日后的十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或乙方 1 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3）第三笔：经甲方对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审计确认完成，确认标的公司净资产符合本协议约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或乙方 1 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4）第四笔：业绩承诺期满且乙方/标的公司完成对赌业绩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71.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4、资产和负债

4.1 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交割日净资产确认的依据；如在当月 15 日（含）之前完成交割，以上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完成交割的，当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即交割日净资产。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不含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土地及房产）不低于人民币【1,1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交割日确定的净资产中的存货应满足如下要求：（1）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包装完整、没有国家相关部门明令禁止销售及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商品；

（2）存货成本价（开票价-返利）不高于市场成本价格（药品市场成本价格按九州通等大型医药公司的批发销售价格减去返利，保健品、中药及其他商品市场成本价格按全国大型保健品、中药材等公司的批发销售价格减去返利）的 5%。若标的公司存货成本价高于市场成本价格 5%的商品则按市场成本价格计算；（3）不含新冠检测试剂；（4）所有商品均有合法来源、合格票据及发票。

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净资产不足第 5.1 条约定的部分由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转让价款中扣减不足部分补给标的公司。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高于第 5.1 条所约定的最低金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交割日后的净资产高于第 5.1 条所约定的最低金额的部分由甲方、乙方 2 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乙方不得分配或要求甲方增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2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资产中应包括附件【二】中的商标，乙方、丙方保证

所有注册商标为标的公司合法所有和使用，不存在无效情形，且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许可加盟店使用除外）或权利被限制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甲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中包含了附件【二】中商标的价值。

4.3 乙方承诺：截止交割日的公司及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除交割日审计确认的债务外，不存在未披露债务、担保等。如因未披露债务、担保等导致标的公司对外清偿或承担责任的，由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全额支付。甲方可直接从剩余转让价款中扣减并支付给标的公司，剩余转让款不足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标的公司，逾期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支付利息，乙方 1 与乙方 2 承担连带责任。

5、交割

5.1 交割事项包括

（1）将标的公司 60.85%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按本协议约定成立董事会并备案登记；

（2）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甲方指定人员；

（3）修改公司章程并备案登记。

（4）标的公司门面的租赁合同以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名义与房东已完成签订，具体见附表。

（5）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劳动争议或者纠纷。如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原在乙方 1 任职的，乙方 1 需提供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及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的凭证。如乙方 1 未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与现有员工存在纠纷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剩余转让价款中扣减并支付给标的公司。剩余转让款不足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标的公司，逾期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支付利息，乙方 1 与乙方 2 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后，由甲方出具确认函，甲方出具确认函之日为交割事项全部完成之日。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出具确认函，乙方完成全部交割事项后，甲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 日内出具确认函，否则视为交割已经完成。

5.2 乙方、丙方负责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5.3 标的公司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变更现有的股东名册，甲方的持股比例变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即 65%。

5.4 各方确认，若标的公司（含各级分、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市场监督、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的行政处罚、合同及资产权利、劳动纠纷及补缴等，包括审计报告披露的也包括审计报告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含各级分、子公司）在交割日后对外支付或清偿，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或清偿（乙方对于前述支付或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直接从剩余转让价款中扣减并支付给标的公司。剩余转让款不足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标的公司，逾期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支付利息，乙方 1 与乙方 2 承担连带责任。

6、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与补偿安排

6.1 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指标是本次股权收购定价的重要依据。

6.2 估值调整与补偿安排

6.2.1 乙方对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36个月的业绩作出承诺如下：

第1--12个月		第13--24个月		第25--36个月	
含税销售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含税销售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含税销售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1,100	1,055	21,100	1,107.75	21,100	1,163.14

注：含税销售额不含标的公司各种销售折扣折让、现金券。

6.2.2 分别设置含税销售额和净利润两项指标的计算权重为【50%】和【50%】，根据承诺期累计实际完成含税销售额和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计算公司的估值调整系数为Z：

$$Z = (\text{叁年累计实际完成的销售额} / \text{叁年累计承诺完成的销售额}) * 50\% + (\text{叁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 \text{叁年累计承诺完成的净利润}) * 50\%$$

注1：实际销售额和承诺销售额均为叁年累计数，实际销售额按每年复合增长率不超过25%计算，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6.2.3 业绩承诺期满后， $Z \geq 0.90$ ，则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调整；否则，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后估值 = 整体估值（【19,000万元】）*Z，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通过补偿股权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如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乙方需以现金补足，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权比例=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60.85%。

股权不足以补偿的，补偿现金金额=19,000万元*（60.85%-Z）

业绩承诺期满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触发补偿，乙方应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90日内将补偿股权比例变更至甲方名下（以1元价格转让的方式），股权补偿不足以现金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1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补偿金，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90日内补足，乙方1和乙方2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涉及税费的，由乙方承担。

6.3 净利润计算原则：

6.3.1 净利润以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甲方当年年报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为准,若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对净利润有重大影响，则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净利润以2024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为准；

6.3.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年报审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6.4 标的公司分红按以下约定执行：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36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分红，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季度分配3年承诺期届满时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50】%），之后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6.5 乙方2股权退出

业绩承诺期满且承诺业绩完成后，乙方2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其剩余股权，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2的该等收购要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估值参照收购时前12个月市场相同规模连锁药店、企业的股权交易平均价格、及上一年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等标准确定，最后由双方协商收购价格。如收购前12月没有市场相同规模连锁药店、企业的股权交易平均价格，可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PS值，双方协商收购价格。

在乙方2剩余股权未转让前，甲方未经乙方2同意不得转让股权或通过增资稀释乙方2股权比例。

如业绩承诺期满后，乙方2剩余股权未转让，标的公司每年分红不低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70%。

7、过渡期的安排

7.1乙方承诺，过渡期间：

（1）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商业信誉的行为；

（2）保证标的公司不签署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

（3）除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外，不得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变更注册资本。

（4）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事等进行重大调整：

a、不得修改公司章程；

b、不得任免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或提高其薪酬或变更其劳动合同；

c、不得对外兼并、收购股权或资产，不得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

d、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出售资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资产；

e、不得清偿未到期的债务或对外借款，不得放弃债权；

f、不得对外提供任何财务承诺、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g、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知识产权；

h、不得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中断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i、保证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或可能引起影响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持续经营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处罚、债务、纠纷等情形（如金额达到50万元，或5个以上门店资质证照被吊销或5个以上门店医保定点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业，或被列入异常名单，或纳税信用等级降低等）。

六、股份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全国进行零售市场布局，逐步形成了以湖南为根基，向全国辐射，以收购的宁夏、山西连锁药房为北方支点，向周

边省份扩张的局面。目标公司所在的安徽市场是公司重点发展省份。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在华东地区进一步拓展，提升了公司在安徽及华东地区专业药房市场的覆盖率，加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商品、运营、人力资源、资金及数字化等方面，特别是 DTP 专业药房运营给予目标公司赋能，依托目标公司在当地现有门店网络，通过丰富商品品类（特别是 DTP）及专业药房运营模式的复制，提升门店药事服务能力，打造专业的零售网络终端，以巩固目标公司在现有市场的领先优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在推动目标公司发展的同时为开发安徽及华东地区专业药房持续培养、储备、输送人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达嘉维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七、风险提示

（一）跨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在安徽地区拓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全国战略的专业药房市场。尽管公司在扩张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或目标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业绩，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二）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达嘉维康 60.85%的股权。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估值结果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为 0 元。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股份转让协议》；
- 4、《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